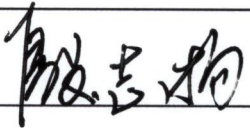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432

矿山名称	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温水镇星文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62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温水镇星文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五九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贫煤、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42万吨=426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div>		

-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三批）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49号），该矿山由习水县温水镇星文煤矿与仁怀中枢镇交通光富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习水县星文煤矿范围，仁怀中枢镇交通光富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习水县星文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609号，原习水县星文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13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97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866.4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911\text{万吨}=728.8\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86\text{万吨}=137.6\text{万元})=866.4\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6308）。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习水县星文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温水镇星文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62号），截止2020年10月31日，习水县星文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27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092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16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76万吨。煤类为贫煤、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142万吨（1276万吨-1134万吨=142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426万元（3元/吨 \times 142万吨=426万元）。